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45 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小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該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及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、第 3 項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，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5 年 8 月 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